

厦门市集美区统计局文件

集统〔2024〕14号

厦门市集美区统计局关于 开展2024年新增基本单位调查的通知

尊敬的企业、事业、行政单位负责人：

根据国家统计局《全国统计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建设维护与使用管理办法》和福建省统计局统一部署，我局将在全区范围内组织开展2024年基本单位调查核实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调查目的

及时掌握全区机关、企事业单位的变动情况，为区委、区政府掌握我区产业结构、布局和发展状况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，推动中小企业发展提供参考。

二、调查对象

集美辖区2024年度（1月—12月）新注册的单位，包括企业、事业、机关、社团等各类单位。

三、调查表式

（一）法人单位填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》（MLK101-1表）（见附件1）

（二）产业单位填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》（MLK101-2表）（见附件2）

调查报表的指标要填写完整后加盖公章，附上单位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并报送。

四、报送事项

（一）报送方式：统计机构工作人员将通过实地上门、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你单位取得联系，也可现场报送或邮件传送。

（二）现场报送地址：岑东路168号区政府南楼412室

（三）报送邮箱：jmjbdwdc@jimei.gov.cn

（四）报送时间：注册后次月30日前

（五）联系电话：18505922380、05926157867

附件：1.《法人单位基本情况》（MLK101-1表）

2.《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》（MLK101-2表）

厦门市集美区统计局

2024年9月1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